

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 94 年計有 10 縣(市)44 家合格廠商、223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其中合格廠商家數以臺北縣 10 家最多，占總數之 22.73%，次為臺北市 9 家，占總數之 20.45%，第三為彰化縣 8 家，占總數之 18.18%；省水標章產品以臺北市 82 件最多，占總數之 36.77%，次為臺北縣 56 件，占總數之 25.11% 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 19 件，占總數之 8.52%。(如表 4、表 11)

圖 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廠商家數、產品數

